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97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508A 院長室

三、主席：王院長富祥

記錄：梁若蘭 分機 3329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推選「97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之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決議：經院務委員討論結果，推薦自然系熊召弟教授、資科系施國琛教授為本院「97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之教師代表。

案由 2：本院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依辦法原草案及自然系之建議，經院務委員討論修改通過，通過之條文詳如附件一。

2.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資科系關於「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改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二）

案由 4：本院本數資系修改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評分表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三）

案由 5：本院體育系修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四）

案由 6：本院自然系「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準則」修訂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謹陳

院長 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97.10.1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
選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 1 名擔任之。
- 第 3 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屆滿前 2 個月選出新任院長。
- 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成立選委會**，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
就任院長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 第 5 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 6 個月者，應即辭去院長職務，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選出新院長。
- 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 5 年(含)以上者**；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 3 年(含)以上且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 2 年**以上者。
二、具有服務熱忱、行事公正、高尚品德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
- 第 7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各系所至多 1 名。
二、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 1 名。
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15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
前款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 1 案。
- 第 8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每位教師至多圈選 1 名**。
一、**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
第 1 次投票結果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為第 2 次

投票之院長候選人，進行第2次投票。若第2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需重新辦理選舉。

院長候選人為1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得票數未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須更換候選人，重新辦理選舉。

二、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委員投票決定之。

第9條 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10條 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之投票、連署等人數計算，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2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97 學年度起適用）

評 審 項 目 (最高給分)		計 分 指 標 (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 分)	教學 績效 (40 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分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分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一冊給 2 分。 2 分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分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2 分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 分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5 分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分 九、其他相關事蹟。 12 分 1. 獲校內教學優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長表揚者給 3 分。 2. 獲專利，每案給 2 分。 3.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給 2 分，研討會每一篇給 1 分。
	學生 輔導 (20 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分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4 分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2 分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人 次給 2 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人給 1 分。4 分 五、其他相關事蹟。8 分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者，每案給 4 分。
	教學 年資 (5 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 分)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或主持國科會、教育部及產業界等計畫，主持人每案給 3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給 1 分。
服務 (30 分)		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 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 2 分。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 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 。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 給 1 分。 1 分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分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 1 分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1 分 八、期刊學報編審給 1 分

-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給 3 分。
-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給 2 分。
-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分
- 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
- 十三、其他相關事蹟，4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給 4 分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 1 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

-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 6 分。
- 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
-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1 分
-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分
-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 1 分
-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1 分
- 七、期刊學報編審給 1 分
-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給 3 分。
-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給 2 分。
-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分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3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3 分。
-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4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給 4 分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 1 分。

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

-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
-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 6 分。
-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1 分
-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分
-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 1 分
- 六、擔任全國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1 分
- 七、期刊學報編審給 1 分

	八、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給 3 分。 九、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給 2 分。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分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3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3 分。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4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給 4 分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 1 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 6 分。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 1 分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分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 2 分 五、擔任全國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2 分 六、期刊學報編審給 2 分 七、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給 3 分。 八、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給 3 分。 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分 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3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3 分。 十一、其他相關事蹟，6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給 4 分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 1 分。
--	--

備註：一、本參考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二、各系所參酌本參考表自訂具體計分指標之分項評分標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7 學年度起適用)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 分)	教學 績效 (40 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u>(酌給分數)</u>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3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 <u>(酌給分數)</u>
	學生 輔導 (20 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4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五、其他相關事蹟。6
	教學 年資 (5 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 分)	

服務 (30 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u>6 分</u>。<u>(※備註四)</u>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2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u>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u>。<u>(※備註四)</u>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2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2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2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1 八、期刊學報編審。1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1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2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十三、其他相關事蹟。<u>(酌給分數)</u>
----------------------	--

備註：

一、本表係依「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四、不採用行政主管或導師之資歷分數者，得扣除該指標之上限分數，其餘服務項下之計分指標分數配分為 3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1.03.27 經系務會議 通過
 91.06.04 經系務會議 通過
 95.1.10 經本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97.10.14 經本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分)	教學 績效 (40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4)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4)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5)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5)
	學生 輔導 (2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5)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五、其他相關事蹟。(5)
	教學 年資 (5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分)	

服 務 (30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1)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6)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績效良好者。(2)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0.5) 七、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0.5) 八、期刊學報編審。(0.5) 九、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0.5) 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0.5) - 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2) - 十二、擔任本系及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1) - 十三、擔任本系或學校招生工作相關事務。(1) - 十四、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2) - 十五、擔任校內各項競賽裁判。(1) - 十六、擔任本系體育表演會指導老師或教學觀摩會授課教師。(2) - 十七、擔任全國大專術科考試相關事務。(1) - 十八、其他相關事蹟。(1.5) 備註：不採計行政主管或導師服務績效其中一項者，於第二、四、六、九、十五、十六各項各多採計1分評分之。若兩者皆不採計者，另於第五、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各項再加採計1分評分之。
----------------------	--